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由H&C Group擁有[編纂]%，而H&C Group由侯先生擁有60%及由陳女士擁有40%。由於侯先生為陳女士的配偶，侯先生及陳女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共同於我們的[編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侯先生、陳女士及H&C Group將共同被視為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直接或間接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之投票權。

除以上所述外，概無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於已發行股份擁有30%或以上的權益。

有關我們控股股東所擁有的其他公司的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進行之業務外，我們的控股股東亦於下文所述其他公司（「其他公司」）擁有控股權益。其他公司在不同行業及領域從事有別於本集團之業務。該等公司各自之摘要載列如下：

西安天瑞實業

西安天瑞實業為一家於2016年12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西安天瑞實業由侯先生擁有60%及由陳女士擁有40%。西安天瑞實業自成立以來從未開始任何業務。

寶雞市天祥

寶雞市天祥於1998年9月24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寶雞市天祥由侯先生擁有62.5%及由陳女士擁有37.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寶雞市天祥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進行包裝印刷及包裝材料加工。

不計入其他公司的理由

我們董事認為，其他公司業務與本集團核心業務之間有明顯區分。其他公司不會或預期不會直接及間接與我們在中國製造及銷售重型卡車及乘用車的汽車內飾零部件業務的主要業務構成競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董事確認，目前概無計劃將其他公司併入本集團。就董事所深知，其他公司現時並無計劃或意向將其業務擴大至超出其目前範圍以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在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將需要披露的任何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為確保該競爭日後不會存在，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約定彼等均不會及將促使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可能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持有當中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涉足當中。有關我們各控股股東所作不競爭承諾之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控股股東之不競爭承諾」一段。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我們控股股東之不競爭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各為「契諾人」，統稱為「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及立約：

- (a) 不會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或其所控制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單獨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擁有、涉及、從事、收購或持有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權利、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相關業務（各情況下不論作為投資者、股東、合夥人、主事人、代理人、董事、僱員、顧問或其他且不論為利益、回報、權益或其他）；
- (b) 倘其本身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或所控制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獲提供或獲悉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新商機」），則其應以下列方式給予本公司參與或參加該新商機的優先取捨權：(i)立即於十(10)個營業日內書面知會或促使相關緊密聯繫人及／或其所控制公司書面知會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集團該新商機並提供本集團合理要求的資料，以便本集團能夠就該新商機作出知情評估；及(ii)盡力促使該新商機按不遜於本身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及／或其所控制公司獲提供的條款提供予本集團；

(c) 其應向本集團及我們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每月營業額記錄及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認為屬必要之任何其他相關文件，以便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對遵守及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進行檢討；

(d) (i) 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或其所控制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會招攬或誘使本集團任何目前或當時的董事、僱員、供應商或客戶離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

(ii) 未經本公司同意，不會利用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身份所獲悉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資料作任何用途。

不競爭承諾自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生效，於以下最早日期失效：(a)(i) 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合共30%或以上，或不再視為控股股東且並無控制董事會的權力；及(ii) 侯先生及陳女士各自不再為董事；或(b)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編纂]及買賣。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管理競爭業務引起的利益衝突及保障我們股東的權益：

(1)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季度審閱不競爭契據，以確保(i)我們的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及(ii)就是否接納不競爭契據下的新商機而作出所有決定；

(2) 本公司將透過年報或公告披露對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與遵守及履行不競爭契據有關的事宜作出的任何決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3) 本公司將於我們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不競爭契據的條款獲遵守及履行的情況；
- (4) 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訂立(或擬訂立)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包括(倘適用)公告、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以及聯交所就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所施加之條件；
- (5) 倘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我們董事會審議的任何有關遵守及履行不競爭契據的任何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根據細則的適用條文，其不可就董事會批准有關事項的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及
- (6) 倘我們董事合理要求提供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建議，則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委任將由本公司承擔費用。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我們的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的利益。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管理獨立

我們的管理及經營決策乃由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我們的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儘管侯先生為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陳女士亦為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但我們認為我們的董事會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運作，原因如下：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此要求(其中包括)彼以有利於本公司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b) 倘本公司與我們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有關交易投票，及根據我們細則的條文不計入法定人數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我們的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我們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此安排符合上市規則；及
- (d) 除侯先生及陳女士外，我們所有的高級管理層人員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彼等大部分在汽車內飾產品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及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考慮到上文所載理由，我們相信，於[編纂]完成後，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能獨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且本公司能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管理其業務。

財務獨立

我們有自身的會計及財務部門以及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我們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我們亦有獲得第三方融資的獨立途徑。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應收控股股東之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66.0百萬元、人民幣105.5百萬元及人民幣20.2百萬元，而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應付控股股東之款項為約人民幣31.6百萬元，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 — 重大關聯方交易 — (a)與控股股東之結餘」一節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d)(i)。該等結餘屬非貿易性質，將於[編纂]前結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控股股東已就本集團獲授之銀行授信額度（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銀行承兌匯票）提供個人擔保。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擔保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0百萬元、人民幣40.0百萬元、人民幣35.5百萬元及人民幣21.7百萬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重大關聯方交易 — (d)向本集團提供擔保及／或抵押資產」一節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c)。我們的董事確認，侯先生及陳女士所提供的個人擔保將待[編纂]完成後獲解除或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取代。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考慮到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來自我們[編纂]之[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資金應付其財務需要，而不必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的董事進一步認為，[編纂]後，本集團能夠自外部資源獨立取得融資而不需要我們控股股東的支持。因此，本集團在財務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

營運獨立

本集團已建立由多個部門組成的自身組織架構，各部門有特定職責範圍。我們具備充足營運資源（如辦公場所、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一般行政資源）以獨立經營業務。本集團亦建立了一套內部控制制度以便有效經營業務。

本集團目前概無意向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訂立任何其他交易，且倘日後發生該等事件，持續關連交易將遵照上市規則進行。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營運並將繼續獨立營運。

已終止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之間訂有若干交易，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27. 重大關聯方交易」一節。我們董事已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除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27. 重大關聯方交易 —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一節所載的主要管理人員薪酬，該等關聯方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已終止或將於[編纂]後終止。

在關聯方交易中，我們與寶雞市天瑞及客戶集團A的一家附屬公司（「客戶A」）訂有若干銷售安排（「銷售安排」），其中寶雞市天瑞作為我們向客戶A銷售產品的代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銷售安排向寶雞市天瑞出售總額約人民幣11.9百萬元的产品，而寶雞市天瑞其後將同一批次的產品加價出售予客戶A。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寶雞市天瑞根據銷售安排賺取的價格加成分別約為人民幣125,000元、零、零及零。根據銷售安排，我們與寶雞市天瑞訂立了採購協議，而寶雞市天瑞與客戶A訂立總購買協議。付款方面，寶雞市天瑞根據採購協議向我們支付採購全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價，而客戶A則根據總購買協議及產品價格確認單向寶雞市天瑞支付購買全價。然而，本集團認為，寶雞市天瑞僅為銷售安排項下之中間人，而我們的收入基於寶雞市天瑞與客戶A訂立之總購買協議的購買價列賬，原因是銷售安排的細節（包括上述採購協議及總購買協議下的條款及條件、產品類型、數量、價格、交付日期、付款安排及權利與義務）乃由我們與客戶A協商確定。此外，相關產品亦由我們直接向客戶A交付。經我們董事和客戶A確認，銷售安排旨在促進寶雞市的經濟及地區生產總值增長。寶雞市天瑞於2006年10月12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寶雞市天瑞由陳女士的胞弟陳思博先生擁有25%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75%，且寶雞市天瑞並無任何實際業務經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銷售安排產生的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125,000元、零、零及零。西安天瑞已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停止該銷售安排，且於[編纂]之時，我們將不會有任何存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以上所述，我們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過度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編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編纂]